

广东省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目的〕为充分调动广大教育工作者从事教育教学研究的积极性，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根据国家《教学成果奖励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我省教师、各级各类学校、学术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申请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包括技工教育，下同）和高等教育教育教学成果奖，以及教育教学成果奖的推荐、评审、授奖与相关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奖励范围〕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奖励范围包括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奖励范围包括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技工教育和继续教育（本科及研究生教育阶段的继续教育除外）；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奖励范围包括普通高等教育（高等职业教育除外）和成人高等教育。其他类型的教育根据其实施的教育层次和类型，申报相应阶段的教学成果奖。

第四条〔行政管理〕省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教育教学成果奖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

省教育、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职责范围，分别负责组织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教育教学成果奖的评审、批准和授予工作，确定省教育教学成果奖各奖励等级的数量、

奖金数额、评审期限等。其中，授予特等奖的，须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条〔奖项设置〕省教育教学成果奖每2年评审1次，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3个等级。

第六条〔基本条件〕省教育教学成果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符合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体现时代精神和素质教育的核心理念，遵循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教育教学规律，具有原创性、先进性、应用性。

第七条〔等级时限〕省教育教学成果奖各获奖等级要求：

获特等奖的成果应经过不少于4年的实践检验，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在省内外产生重大影响。

获一等奖的成果应经过不少于4年的实践检验，在省内具有领先水平，在省内外产生较大影响。

获二等奖的成果应经过不少于2年的实践检验，在省内具有先进水平并发挥了重要示范作用。

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正在进行实践检验的截止时间为推荐当次教学成果奖的截止时间。

第八条〔评奖导向〕省教育教学成果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应坚持以下导向：

（一）坚持素质教育，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政策；

- (二) 坚持质量第一，突出实践性和创新性；
- (三) 坚持倾斜一线，鼓励基层教师钻研教学业务；
- (四) 坚持专家评审，确保评奖过程客观公正。

第九条〔申报主体〕省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主体包括个人和单位。

申报成果奖的个人，应当主持并直接参与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取得实际效果。

申报成果奖的单位，该成果应体现单位意志，由单位派人主持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以单位为主提供物质技术条件保障。

教学成果由两个以上单位或个人共同完成的，可联合申报。

第十条〔成果推荐方式〕基础教育类教学成果，成果持有单位或个人所在单位按照其行政隶属关系，向所在地级以上市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地级以上市教育行政部门按规定择优向省教育行政部门推荐。

职业教育类教学成果，成果持有单位或个人所在单位为高校或省直属单位的，按照教育类型分别向省教育行政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推荐；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成果向所在地市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地级以上市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规定择优分别向省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推荐。

高等教育类教学成果，成果持有单位或个人由所在单位按规定择优直接向省教育行政部门推荐。

第十一条〔申报材料〕申请省教育教学成果奖，应填写《广东省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表》，提交教学成果报告、教学成果应用和效果说明材料以及规定的其他材料。具体材料形式由各阶段成果奖励实施细则进行确定。

省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受理后在官方网站将所有符合申报条件的教育教学成果奖项目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以及异议已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的成果项目，方可进入评审阶段。

第十二条〔评审组织〕省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各自组织成立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组建评审专家组，对教育教学成果申报项目进行初评，提出获奖成果与奖励等级建议。

第十三条〔评审原则〕教育教学成果奖的评审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应加强对评审各环节工作的监督，确保评审过程客观公正和评审结果的公信力。实行评审专家回避制度，在评审本人、本人所在单位或者与本人有亲属、师生等利害关系人员的教育教学成果项目时，评审专家应回避。

第十四条〔公示和异议处理〕评审通过的获奖项目，应在负责评审组织的省有关行政部门官方网站公示 15 个工作日。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拟获奖成果有异议，均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单位提出异议的，须写明联系人姓名、通

信地址、邮政编码和联系电话，并加盖公章；个人提出异议的，须写明本人真实姓名、工作单位、通信地址、邮政编码和联系电话，并署本人亲笔签名。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异议申请，不予受理。

受理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对异议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告知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

第十五条〔评审费用〕省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不得向申请个人或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六条〔证书奖金〕省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公布获得省教育教学成果奖的个人和单位名单，并颁发相应证书和教学成果奖励金。

省人民政府设立省教育教学成果奖专项资金，在省财政年度预算中安排。

教学成果奖励金归获奖单位或个人所有、统筹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克扣截留。成果主持人（单位）需制定教学成果奖励金的具体分配方案作为单位财务发放凭证。

第十七条〔奖项效力〕个人获得教育教学成果奖的情况记入本人档案，与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同等对待，作为评定职称、岗位聘任等的重要依据。

单位获得教育教学成果奖的情况，作为年度考核取得成绩的重要内容。

第十八条〔成果推广〕省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对获奖成果进行后续评价和推广应用。

第十九条〔相关责任处理〕弄虚作假或者剽窃他人成果的个人和单位，在授奖之前发现的，取消其获奖资格；已经获得奖励的，由授奖单位撤销奖励、收回证书，并给予相关单位通报批评，给予责任人相应处理。

有关行政部门、学校工作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在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由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第二十条〔实施细则〕省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业务范围依据本办法制定相应教育教學成果奖励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办法施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省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解释。《广东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粤府〔1995〕64号）、《广东省普通教育教學成果奖实施细则》（粤教研〔1996〕3号）、《广东省高等教育教學成果奖实施细则》（粤府函〔1997〕31号）同时废止。